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作为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模式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撰稿：*Ballard Spahr*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WIPO* 域名专家 *Lawrence Nodine**

摘要

作为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机制，WIPO 发起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已经解决了逾 32,000 件涉及商标恶意注册为网络域名的 WIPO 案件。全世界的商标权利人看重 UDRP 的速度、透明、低成本以及国际适用和执行。本文探讨 UDRP 的设计要素是否可有效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的其他网上争议。在简要介绍这些设计要素后，文章确认了两个可能受益于这种适用考虑的例子。第一，文章探讨将 UDRP 模式扩展到其他域名，这些域名不与别的商标混淆性相似，但有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如因出售假冒商品而侵犯知识产权。第二，文章指出，谷歌和 Facebook 等在线平台在促进移除有知识产权侵权指控的内容方面已经非常积极，但采取 UDRP 对透明和中立的重视，尤其在上诉机制中，依然可以使这些私企的保护计划受益。

* 经文章作者允许，本文第一部分为以往发表文章的局部简写版：Nicholas Smith 和 Erik Wilbers，《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设计有效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要素》(The UDRP: Design Elements of an Effective ADR Mechanism), 15(2)《美国国际仲裁评论》(The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2004), 215。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一、引言

1. UDRP已经证实在涉及商标恶意注册为互联网域名的争议解决方面，成功提供了低成本的替代解决方式。UDRP由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在总部位于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建议下采用，于1999年下半年生效。迄今为止已有逾5万件UDRP案件，所涉及的域名数量更多。这些案件中有逾32,000件¹是向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提交。UDRP相对迅速、透明、成本低以及在国际适用和执行方面的特点，使之成为广受欢迎的工具，让商标权利人可以不通过法院程序保护自身权利。

2. 本文希望从UDRP赢得的全球声誉中有所获，文章简要探讨UDRP的设计要素是否可以有效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的其他网上争议，包括可能不包含商标侵权域名的争议。提及UDRP的成功，有人曾这样评价：

“令人惊讶的是，一些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成功经验没有运用于更广的范围。域名抢注问题在九十年代泛滥互联网，那时P2P技术甚至还不存在，这一问题得以有效解决不仅是由于采取了严厉的救济措施，还因为采用了新式的网上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通过域名系统(DNS)管理员——[ICANN]和域名注册服务商超越国家执行。”²

3. 本文第二部分概要介绍了UDRP的设计要素，认为该制度不但为域名争议提供了快速和成本节约的救济方式，而且还十分透明和中立。

4. 第三部分探讨UDRP的各项要素是否可以转而用于其他网上争议。文章确认了两个可能受益于以UDRP要素为基础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的例子。

5. 第一，可能适当的一种考虑是，将UDRP模式扩展到其他域名，这些域名不与别的商标混淆性相似，但依然有侵犯知识产权的内容。UDRP模式也许能有效扩展到这一问题领域，用作注销或转让域名的手段，比如有利于假冒商品传播的域名，而无论域名本身是否对其他商标构成侵权。

6. 第二，Facebook、谷歌或eBay等自愿采用知识产权保护程序的私营企业也许可以采用UDRP的多项要素。尽管这些私营计划在促进移除有侵权指控的内容方面已经十分积极，它们依然可以通过采取UDRP对透明和中立的重视而受益，尤其是在上诉机制中。

二、UDRP的设计

7. 当主张有商标权利的一方(投诉人)起草投诉书并发给经ICANN认可的UDRP争议解决服务提供方时，就启动了UDRP案件³。除WIPO是主要的服务提供方外，还有几家其他的UDRP争议解决提供方。中心随后将联系域名的注册服务商⁴，以确认域名持有人(被投诉人)的身份，并指示锁定域名，使之不会在诉讼程序期间转让给第三方⁵。当中心确认投诉人所针对的被投诉人正确无误，并且投诉人在其他方面符合所适用的UDRP要求，中心就采取所有可用的通信手段和地址信息，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

¹ WIPO案件最新的统计数字可查阅：<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² Mindaugas Kiškis, 《网上知识产权侵权的新救济》(Novel Remedies for IP Rights Infringement Online), 20(4)Jurisprudencija (2013), 1443, 1450, 可查阅：https://www.mruni.eu/en/mokslo_darbai/jurisprudencija/archyvas/?l=204141。

³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3(a)段(2015年7月31日生效的版本)。

⁴ 公司和个人可在其注册域名的(经ICANN认可的)技术实体。

⁵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4段。

通知⁶。被投诉人有 20 天时间提交答辩⁷。这一期限届满时，中心将把投诉书和答辩(如果已收到答辩)转交由一名或三名法律专家组成的行政小组作出裁决。

8. UDRP 专家组由外部独立的商标法专家组成，他们或由中心指定，或由当事人提名。出于满足这两方面的目的，中心存有一份名单，列有来自约 60 个国家的几百名专家，并附可公开查阅的个人资料⁸。如果专家组认为依照 UDRP 的要求，投诉人的案件成立，专家组将发出裁决，责令转让(或注销)域名⁹。裁决随后将发给当事人，注册服务商可在 10 天内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否则将执行专家组的裁决¹⁰。

A. 统一和普遍适用

9. UDRP 争议解决过程可统一适用于涉及这些方面的所有争议：以 .com 结尾的域名和所有其他所谓的通用顶级域(gTLD)¹¹。此外，作为最佳做法，许多注册机构已经采用 UDRP 用于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¹²。UDRP 具有普遍适用性，是因为所有域名注册人都必须同意遵守 UDRP，以之作为 ICANN 强制的注册协议的一项条件¹³。

10. 这项特殊机制确保可在任何时候对所有域名持有人援引 UDRP，而不论其身份和所在地¹⁴。此外，在国际域名领域，UDRP 的全球适用消除了一系列可能的有关管辖权方面的关切。

B. 保留法院诉讼的选择

11. 尽管诉讼程序本身常常被视为缩减版的仲裁程序，但 UDRP 在多个方面与仲裁不同，其中最重要的差异是它与法院制度的关系¹⁵。商标权利人可以选择向有权审理的法院提起域名案件诉讼，也可以选择援引每份域名注册合同均包含的争议条款来启动 UDRP 案件；在后一种情况下，商标权利人可在 UDRP 程序期间或之后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C. 投诉人付费

12. 作为一项基本原则，UDRP 规定由启动程序的投诉人支付整个程序的费用¹⁶。出于公平起见，而且考虑到最终结果最优的可执行性，UDRP 的设计思路是尽可能降低被投诉人在这一强制性程序中的付费负担。被投诉人毋须为就案件进行辩护而支付费用。

13. 在投诉书中，投诉人必须说明希望由一人还是三人专家组来裁决案件¹⁷。一人专家组由中心指定，而三人专家组则使每一方均有机会选择专家，并指出所倾向的首席专家。即便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裁决争议，被投诉人也可要求三人专家组，这时被投诉人将支付此三人专家组的一半费用¹⁸。

⁶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2(a) 段和第 4(c) 段。

⁷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5(a) 段。

⁸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panel/panelists.html>。

⁹ 一种很少使用的替代性救济是注销域名，参见《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段。

¹⁰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k) 段。

¹¹ 参见 ICANN，《域名争议解决政策》(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ies)，<http://www.icann.org/udrp>。

¹² 截至 2015 年 7 月，WIPO 已为 71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提供争议解决服务。这其中一些域已经增加更多设计特征。

¹³ 参见 <http://www.icann.org/registrars>。

¹⁴ Justice for Children 诉 R neetso/Robert W. O' Steen, WIPO 案件编号 D2004-0175。

¹⁵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k) 段。

¹⁶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g) 段。

¹⁷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3(b) (iv) 段。

¹⁸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5) (b) (iv) 段；《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5) (d) 段。

D. 一次性付费

14. UDRP 的费用设定为一次性支付，差别基本只在于专家组的规模或案件涉及大量域名时。这种一次性付费的安排可使当事人拥有确定性。UDRP 由 WIPO 在非营利的基础上予以维护。这一点对于许多 WIPO 专家也是一样，而他们加强了 UDRP 作为成本节约的诉讼替代选择的作用。中心还鼓励在解决 UDRP 争议时，如果案件在指定专家组之前终结，返还显著比例的 UDRP 费用¹⁹。

E. 诉讼程序的语言以被投诉人为准

15. UDRP 规定，诉讼程序的语言通常应是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所用注册协议的语言²⁰。这一规定尽可能优化了向被投诉人妥当通知案件的方式，并尽可能降低了被投诉人为自己辩护的支出。当事人可商定采用不同于注册协议的语言²¹。

F. 不要求法律代表

16. UDRP 的当事人没有聘请律师的责任，这意味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加入和参与的门槛都很低。强制要求可能处于多种不同状态和多个不同地点的当事人聘请律师，这不实际。

G. 标准明确

17. UDRP 规定投诉人的基本责任是确定三项标准。如果确定以下三项标准，专家组将责令转让(或注销)域名：

- a) 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 b) 域名持有人没有关乎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
- c) 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正被恶意使用²²。

18. 尤其在对辩护方具有强制性的争议制度中，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执行性至关重要，它必须尽可能不具可争议性。为服务这一目的，UDRP 仅限于明显存在恶意行为的案件。该制度的设计不是为解决针对如有合法竞争性商标权的被投诉人的权利主张，而是为了解决明显存在域名抢注情况的案件，以维持公平。

19. UDRP 的标准反映了商标法的共有原则。UDRP 不要求(在确立商标权的背景以外)适用国家法²³，如果当事人来自同一管辖区，通常则指定有相同国籍的专家组。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自由选择是否援引国家法的原则，专家组则有权在更广泛的 UDRP 背景下运用这些原则。如果认为对于当地的了解至关重要，专家组还可要求当事人提供具体情况²⁴。

H. 标准范例

20. 至少在涉及已注册服务商标权的范围内，第一项 UDRP 标准类似于可客观确定的问题。第二和第三项标准的适用要辅之以 UDRP 中加入的实际范例，即认为一方业已满足此标准的范例。因此，UDRP 的明确标准有具体场景的支持，对于律师和外行都一样易于理解。这样不但有助于 UDRP 案件的提交和

¹⁹ 参见《WIPO 补充规则》，附件 D，注 2。

²⁰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1(a) 段。

²¹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1(a) 段。

²²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

²³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a) 段。

²⁴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2 段。

进行，还确立了政策、实现了预防的效果；任何希望注册域名的人都很容易就理解 UDRP 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通常不受 UDRP 制裁限制的行为类型。UDRP 裁决也成功确立了多种可理解为属此机制范围内的恶意情况。同样，专家组裁决确认了一系列按 UDRP 标准视为可允许的行为。

I. 时间安排固定

21. 此程序一个重要的特点是，UDRP程序的时间安排基本固定。一旦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被投诉人有 20 个日历日的时间起草并向中心和投诉人发送答辩²⁵。中心指定专家组后，专家组有 14 个日历日的时间向中心提交裁决²⁶。

22. 尽管中心和专家组可延长这其中任一个时间期²⁷，但这种基本的简便特点降低了当事人的法律成本，限制了投机方意图拖延程序的做法，并使当事人对收到裁决的时间预期控制在数周之内。这种速度和可预期性还为当事人迅速成功解决问题提供了激励²⁸。

J. 单轮申辩

23. UDRP只规定了一轮答辩²⁹；专家组通常会就所收到的投诉书和任何答辩形成裁决，尽管UDRP给予专家组裁量权，使之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诉讼程序³⁰。专家组可以请当事人提交补充材料，或可以考虑当事人未经约请而提交的其他材料³¹。

K. 申辩的字数限制

24. UDRP规定了当事人申辩所列事实和论证的字数限制。中心的《补充规则》明确指出，投诉书和答辩均不得超过 5 千字，举证的附件不计在内³²。

L. 提交材料的样本

25. UDRP的统一形式使中心能在其网站上提供投诉书样本和答辩样本，降低诉讼程序的成本并提高效率³³。投诉书和答辩的样本模板体现了UDRP的程序手续和须满足的实质性标准。这使当事人更易于准备充分的提交材料。

26. 尽管不强制要求使用提交材料的样本，但它们的使用十分频繁。不过，如果被投诉人提交更简单、较不正式的材料，也不会视为不合格。

M. 网上传送文件

27. 除了为尽可能扩大投诉书通知这一选择而设计的例外，UDRP规定以电子方式办理案件³⁴；几乎所有文件都通过电子邮件传送。此外，UDRP包含一项不鼓励举行听证的规定，具体完全交由专家组自行决定³⁵；目前没有WIPO案件举行过听证。

²⁵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5(a) 段。

²⁶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段。

²⁷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5(e) 段和第 10(c) 段。

²⁸ 逾 20% 的 WIPO UDRP 案件由当事人解决。

²⁹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3 段和第 5 段。

³⁰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0(a) 段。

³¹ AutoNation Holding Corp. 诉 Rabea Alawneh, WIPO 案件编号 D2002-0058。

³² 《WIPO 补充规则》，第 11 段。

³³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gtld/udrp/index.html>。

³⁴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2 段。

³⁵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3 段。

N. 发布裁决

28. UDRP的设计涵盖一项公共资源,并基于一项强制性条款,是为使过程和结果尽可能透明。为此,中心在结果通知给当事人后,在可公开查阅的网站上发布WIPO UDRP专家组的所有裁决³⁶。可公开访问UDRP裁决,对于建立和维护公众和当事人对UDRP制度、裁决人员和案件行政管理人员的信任至关重要。

29. 发布裁决也有益于当事人的申请。虽然UDRP不要求严格依照先例,但公布裁决可以鼓励当事人和专家考虑涉及类似情况的以往裁决,可通过中心的“法律索引”³⁷和“判例综述”³⁸进一步确认这些裁决,两项功能均在网上免费提供。

O. 具体规定救济并设限

30. UDRP程序对救济作出具体规定并设限。投诉人必须在要求转让(目前该选择更受欢迎)或注销争议域名二者间选其一³⁹。同样,对专家的限制是只能接受或拒绝救济要求。特别是当事人不得寻求任何经济补偿,专家组亦无权授予任何经济补偿。这一限制避免了复杂的赔偿问题。

P. 自带执法

31. 之前提过,由于ICANN强制要求注册服务商在其注册协议中纳入UDRP条款,因此域名持有人受UDRP制度所管。同样,按照UDRP,注册服务商在诉讼程序期间必须锁定争议对象(域名注册)⁴⁰。这个周期最后也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注册服务商必须执行由专家组裁决,并通过中心通知注册服务商的救济,仅当出现以下Q部分所述的例外时,才作其他安排⁴¹。

Q. 对结果提起法院诉讼

32. 如果专家组发出转让的指令,UDRP给予败诉的被投诉人10个工作日提交正式的法院文件,证明其已在适当的管辖区就域名注册起诉投诉人。这种法院程序的选择,让域名持有人有机会在UDRP裁决败诉后,进一步捍卫其对域名的权利。它符合UDRP的宗旨,即,为解决这类争议提供额外程序,而不是排除现有争议解决方案的替代性机制。因而在此方面,UDRP与仲裁不同。

33. UDRP不但完全保留法院程序这一选择,而且实际上对于败诉的被投诉人,“共同管辖区”的条款有助于法院程序⁴²。这项条款承认UDRP对被投诉人所具有的强制性实质,要求起诉的投诉人接受特定的法院管辖(投诉人必须在被投诉人所在地和注册服务商所在地二者间作出选择),如果投诉人在UDRP案件中胜诉,而被投诉人希望将争议付诸法院解决的话。尽管UDRP加强了对这种法院程序的选择,中心已知法院案件的非正式清单显示,很少有被投诉人将UDRP案件诉诸法院,主要原因是大多数被投诉人预期,法院的结果不会更好⁴³。

³⁶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legalindex.jsp>。

³⁷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legalindex.jsp>。

³⁸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legalindex.jsp>。

³⁹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段。

⁴⁰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8段。

⁴¹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k)段。

⁴²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段和第3(b)(xii)段;《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k)段。

⁴³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index.html>。

34. 在那些极少数要求法院宣判的案例中，法院形成的结论基本与UDRP专家组的相同⁴⁴。而且，由于法院认为，应按当地法律视每件法院诉讼为一审诉讼，而不是根据UDRP提出的上诉，因此不对这种管辖权依据和UDRP制度的程序框架提出质疑⁴⁵。

三、将UDRP模式扩展到其他网上知识产权争议

35. UDRP 的设计要素也许尤其能有效适用于另两个领域。第一，可以通过扩大 UDRP 的范围或提取其设计要素形成新的机制，运用 UDRP 模式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就含有知识产权侵权内容(即便域名本身不存在侵权)的网站发起投诉。第二，UDRP 模式可用于提高人们所认为的私营知识产权监管制度的公平性。这些制度可因 UDRP 的中立和透明而受益。

A. 将UDRP扩展到有关网络内容的知识产权争议领域

36. 或许可以考虑将 UDRP 模式扩展到这种域名：不与另一商标混淆性相似，但却是含有知识产权侵权内容的网站的域名。

37. UDRP 的投诉人必须满足上文第二部分 G 段所列的全部三项实质性标准。例如，如果域名不与另一商标混淆性相似，即便与域名相关的网站是用来出售假冒商品，投诉人也一定会败诉。假冒者无需通过采用商标侵权的域名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即使域名中不含另一商标，搜索引擎也很容易找到在网站内容中使用商标来推销假冒品的网页。尤其考虑到人们频繁使用搜索引擎而非通过键入域名来定位网站，无论商标是否出现在域名中，都同样有损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

38. 多项UDRP裁决已经承认，在网站上销售假冒商品不是对另一商标的善意使用，而且这种行为正是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⁴⁶。UDRP裁决还对关于假冒的结论性指控表示怀疑，坚持认为空洞的指控，应有支持这种指控的事实来支撑⁴⁷。这一点在考虑扩展UDRP模式时非常重要，因为它不仅表明公布透明裁决的价值，还显示出，可以对有关网站内容的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进行管理，同时恰当考虑被投诉人的权利，甚至是没有费力答辩的假冒者的利益。

39. 针对仅发生在网页内容里的侵权运用UDRP模式设计要素的广泛法律基础已经存在。ICANN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规定，注册服务商要求所有注册名称持有人保证，就其所知，“无论注册域名的注册还是其直接或间接的使用方式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⁴⁸。即便注册域名本身不构成商标侵权，为提供假冒商品的网页使用域名的情况可视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使用。ICANN的《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还要求域名持有人同意域名“可根据ICANN规范或政策……暂停、删除或转让……以便……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争议”⁴⁹。

⁴⁴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index.html>。

⁴⁵ 参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index.html>。

⁴⁶ 参见如 Karen Millen Fashions Limited 诉 Belle Kerry, WIPO 案件编号 D2012-0436(专家 David Bernstein: “假冒商品销售不可能存在合法利益。”); Mattel, Inc. 诉 Magic 8 ball factory, WIPO 案件编号 D2013-0058(专家 Isabel Davies: “专家们在其他裁决中发现, 被投诉人销售假冒商品时是恶意注册。”)(总结自多个案件); Paul's Boutique Limited 诉 yang zhi he, WIPO 案件编号 D2013-0088(专家 M. Scott Donahy: “专家组裁决认为, 在网站上提供假冒商品的销售……构成《政策》第 4(b)(iv)段所说的恶意注册和使用。”)。

⁴⁷ 参见如 Karen Millen Fashions Limited 诉 Belle Kerry, 前述脚注 46, (只驳回商品“经核实”为假冒的指控, 并要求提供诸如客户投诉日志等补充证据, “审查产品图片(并解释为何颜色、剪裁、布料或其他要素让产品看起来不像正品), 或审查标价相对于正常价格过低以致可以推断出假冒的证据, 或其他环境证据”)。

⁴⁸ ICANN《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第 3.7.7.9 段, 可查阅: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pproved-with-specs-27jun13-en.pdf>。

⁴⁹ ICANN《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第 3.7.7.11 段。

40. 这种 UDRP 应用的实际实施显然有一定的复杂性。但是，一位支持扩展 UDRP 以授权查封涉及更广泛知识产权侵权的域名的评论家认为：

“与国家司法程序相比，UDRP程序具有显著的程序上的优势。它是精简过的程序——非常快捷而且相对便宜。裁决案件的是专门的知识产权法专家，而不是具有一般能力的法官，UDRP仲裁员的体系是国际化的，不受政治和政府复杂因素的影响。笔者认为，通过UDRP查封域名之所以成功，还应归功于对传统救济三项‘网下’限制的处理，即，UDRP有效处理了未知当事人和外国管辖区的问题。UDRP和域名查封救济直接针对侵权者，而不是未知和匿名的当事人。用于非法活动的域名，与侵权的源头非常接近……。”⁵⁰

B. UDRP的透明和中立可以加强有人认为是的私营知识产权保护所缺乏的公平

41. 过去十年间，多个网上平台已经公开提供争议解决机制，以应对知识产权权利人面对网上侵权和假冒所产生的需求。谷歌、Facebook 和 eBay 等平台所提供的多种“通知与移除”机制已经证明是缓解广泛存在的滥用的重要方式。但对这些制度的公共支持还可以进一步完善，可以通过这种遵守 UDRP 所反映的透明和中立原则的制度实现。

42. 一位UDRP专家的观察发现，与UDRP制度的透明相比，私营企业的裁定程序通常不透明⁵¹。对于决定如何作出，所提供的信息通常甚少或没有。例如，谷歌对于使用AdWords销售假冒商品的监管政策只规定，谷歌“将调查所有合理的投诉”⁵²。而且“与谷歌公开宣布在移除通知方面坚持透明的理念相悖，[其“受信任的版权删除计划”(TCRP)]的具体细节有些云遮雾罩”⁵³。推特报告所收到的移除请求数量、由此所作移除所占的比例以及所受影响账户的数量，但不披露任何调查的细节⁵⁴。

43. 在结果方面，情况也是一样。没有一家私营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公布具体结果的记录。

44. 在动机方面，需要强调的是，网上平台通常采用“通知与移除”程序，是因为诸如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和欧盟电子商务指令等国家法要求以这样的程序作为前提，以保障网上服务提供方的豁免权。世界其他地方采用了类似可比的法律⁵⁵。

⁵⁰ Mindaugas Kiškis, 前述脚注 2, 1450。

⁵¹ Andrew Christie, 《用于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自愿机制》(Voluntary Mechanism for resolving IP Disputes), 为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编制的文件, WIPO/ACE/8/10(2012), 可查阅: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8926。

⁵² 谷歌披露版权权利人的数量和身份以及通知所涉有关域的身份, 参见 <http://www.google.com/transparencyreport/>。

⁵³ Daniel Seng, 《不和谐联盟的状态: 数字千年版权法移除通知的实证分析》(The State of the Discordant Union: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DMCA Takedown Notices), 18《弗吉尼亚法律与技术期刊》(Virginia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14), 369, 462, 可查阅: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411915(根据谷歌数据, 只有 0.020%的移除通知最后出现反通知)。

⁵⁴ 参见 <http://ipspotlight.com/2012/11/08/twitter-announces-new-policy-to-publicize-copyright-takedown-notices/>和 <https://support.twitter.com/groups/33-report-a-violation/topics/148-policy-information/articles/15795-copyright-and-dmca-policy>。

⁵⁵ Daniel Seng, 前述脚注 53, 373: “2013 年 10 月是[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15 周年纪念。这项法律的颁布是为限制互联网中介作为服务提供方的责任, DMCA 保障条款有确保互联网存在和保持互联网内容多样性和质量的声誉。它们还进一步用作美国与澳大利亚、巴林、中美洲—多米尼加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大韩民国、摩洛哥、阿曼、巴拿马、秘鲁和新加坡订立自由贸易协议中知识产权章节类似条款的基础。它们还被欧盟包括联合王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作制定类似答辩的模板。考虑到保障条款不构成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和版权条约的一部分, DMCA 保障条款的确走向了全球。而且全世界欢迎 DMCA。”

45. 尽管有证据显示“通知与移除”制度十分成功⁵⁶，但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和未能公布个案结果，可能导致其有失公允⁵⁷。这种关切与所有利益攸关者相关，因为它们关乎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的公正。如果认为一套自愿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够公平，那它就只会获得有限的支持。

46. 为缓和这种关切，一种选择是可以继续以私营企业的移除决定作为对争议的初步裁定，但作为后续选择，可以启动一项以 UDRP 模式为基础的“上诉”程序。这将使得绝大多数争议可由私营机制予以处理，但又使对私企处理结果不满的当事人可在诉诸国家法院之前，或者无须诉诸国家法院而拥有其他资源。平台提供方可能希望整体保持一定程度的自由裁定权和灵活性，而以 UDRP 模式为基础增强透明度和中立性，可以加强对它们在知识产权方面所作裁决的公共支持。

47. 由于互联网用户越来越依赖于 Facebook、谷歌、阿里巴巴和 eBay 这样占主导地位的网络平台，这些平台提供方用来保护知识产权的过程和程序对这类权利的全球执法具有显著影响。在这一具体背景下可扩展的范围内，可以采用 UDRP 模式加强这些提供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决定。

四、结 论

48. 作为快速公平解决域名方面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UDRP 享有声誉，满足了大量需求。可以适当考虑它的设计要素是否能有效适用于其他网络争议。

49. 特别是，UDRP 模式可以提供一种批准程序，让含有知识产权侵权内容(如销售假冒商品)的网页域名进行转让，即便这些网页运行所用的域名本身不对另一商标构成侵权。

50. 作为进一步扩展使用的例子，可以考虑以 UDRP 模式作为一种上诉机制，以缓和对知识产权保护私营决策者所作移除决定的关切。

[文件完]

⁵⁶ 参见前述脚注 53。

⁵⁷ 例如，政治团体有受保护的移除通知，可以制止对手使用媒体在 YouTube 上发布负面政治广告(参见 <http://www.queerty.com/stand-for-marriage-maine-is-hateful-but-they-should-be-able-to-use-nprs-report-20091021> 和 <https://www.eff.org/takedowns/cbs-news-censors-mccain-ad-during-heated-presidential-campaign>)，在 YouTube 和推特账号上发布模仿秀的创作者们投诉有不公平移除的情况(参见 <http://www.dailydot.com/society/new-york-times-parody-twitter-on-it/> 和 <http://www.dailydot.com/news/time-warner-cable-customer-service-worse/>)。一些政策宣传团体的工作，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移除项目(Takedown Project)”(<http://takedownproject.org/>)，反映出他们认为私营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是在保护用户权利。